

## 消防处就处理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

消防处就公众娱乐场所（戏院 / 剧院）的 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	目标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<b>牌照申请</b> 后，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<b>牌照申请</b> 后，于 17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牌照申请期间，接获发牌当局转交的 <b>修订图则</b> 后，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牌照申请期间，接获发牌当局转交的 <b>修订图则</b> 后，于 17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<b>改建或牌照续期申请</b> 后，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<b>改建或牌照续期申请</b> 后，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/ 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接获申请人通知已遵办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后， (一) 牌照课于 7 个工作日内派员查核视察。 (二) 通风系统组于 10 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视察。第三次及其后的查核视察会于 21 个工作日内进行。	90%
在接获发牌当局有关 <b>转换持牌人</b> 的通知后，于 7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视察日期起计 7 个工作日内，发出消防证明书 / 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/ 告知查核视察结果。	90%